市麻豆區磚井里第2屆里長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是人個人								附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1			陳育輝	48 年 1 月 22 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中	十七 表會 現任	王:麻豆鎮第 二、十八屆代 會主席 王:麻豆區磚 里里長
(→)投票時 (⇒)選舉人	、資格: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				小 , 以 立即	· 据中	梅 郊加 . 七 夕 	SHITE*13-1-4064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續居 有市 布(-	計 計 計長、市議員、里長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	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 :選舉投票權:【上項! -一日含當日)後,遷入 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請	二十九日(包含當 居住期間,在行 各該選舉區者	日)以前遷入	設有戶籍 ↑選舉區 ₹ 票權 】。	,至民國- 皆,仍以行	·百零三年十 政區域為範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 圍計算之。但於選	居住者,	第一百零七條
(三 <mark>選</mark> 舉人 1.投開 2.投票	、投票應注意事項: 引票地點(見投開票 與時攜帶本人國民身	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分證、印章及投票涌知	。 1單;未攜帶投票	厚涌知單者,	務請記住	:投票涌知暨	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	管理員。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 4.選舉	厚,離開投票所後, B人或其陪同家屬不	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持 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景	₽票。							第一百零九條
5.任何 有期	月徒刑,併科新臺幣	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图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	查獲之攝影器材	沒收之。						第一百十條
7. 在抄	以票所或開票所有下	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這 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	五條規定, 退出,而不	處 _一 年以下 退出者,依	有期徒州、刊役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科新量幣 法第一百	
(1)右 (2)推	1 除之风足,风二十 三場喧嚷或干擾勸誘 4 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5 其他不正當行為,	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 入場。	下服制止。	两儿以「削:	<u> </u>					
8. 選舉 票角	人領得選舉票後, 者,依公職人員選	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勢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条第一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	
元以 9. 在找 八條	大罰鍰。 と票所四周三十公尺 5第二項規定,處一:	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也人投票或不投	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					第一百十一條
10.選舉	票圈選示範如下:	声	型	名						第一百十二條
		要 近 霎 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道,羅審溫「睪		指印」,	無效。				
2. 區均	(額色: 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以市議員選舉票為白									第一百十三條
4.山地 另「			占上角應加印直	徑三公分紅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分別加印紅	[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	第一百十四條
5.里長 (田)選舉男	在民」字樣。 選舉票為粉紅色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無效:		hard being offen and hard	A Martine 1.	Notes affice work				
3.所匿 5.簽名		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4. 圈 6. 将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 致不完整					第一百十五條
9.不用 (六妨害造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舉之處罰:			加圈完全空	ǰ					
第力	L十三條 違反第 者,依	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 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皆,處七年以上 態斷。	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有期徒 前項之	未遂犯罰之。							十年以上	2.妨害投票罪(
	犯前項 L十六條 公然聚	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 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 眾,犯前條之罪者,名	や死者,處無期 生場助勢之人,	徒刑或七年! 處三年以下:	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	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謀及下手	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三
松红 I	犯前項 五年以	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或具有候選」為約	∜死者,首謀及 Ŋ。	下手實施強						第一百四十五
弗力	處三年. 候選人!	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开 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	刊,併科新臺幣 要求期約或收受	二百萬元以. 3賄賂或其他	上二千萬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
绺↓	預備或 或一部	則─‐頃∠非者,處一≒ 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え 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們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力	之賄賂,不問屬 賈額。	於犯人與否			i之罪者,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	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年 第一百四十八年
<i> </i>	一、妨 二、妨	、育坦以共他非法と <i>)</i> 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 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請 未遂犯罰之。	女棄競選。							公職人員選舉罷 選舉委員會應彙 一、區域、原住 經歷及政目
第力	L十九條 對於有	术逐犯副之。 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終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的或交付賄賂或 臺幣一百萬元以	其他不正利: 上一千萬元.	益,而約 以下罰金	其不行使投 。	: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上十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 歷及經歷。

```
誠心服務鄉里
主席
                  促進地方建設
:麻豆區磚
里長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稅稅免款提議人、建稅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应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知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する。

・ 本紙・雑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将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選舉宗政能允榮以外之初投入崇極,或故意測設須得之選舉宗政能免票者,處射量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訂鍵。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無止當埋田和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界─日四十<u></u>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公城人員選挙能光伝界では第1、3、3分別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田州駅内以下州部域で行と開始、「中間駅が北入県台、侵収と、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強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預備。現代主義 預備。現代主義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00-024-09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